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的选择是必要的，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大，且公司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而采取的措施可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关于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保证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维宾

\_\_\_\_\_  
于水利

\_\_\_\_\_  
顾海英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